

專案質詢

8-8-13-056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對於「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修正案，認為切勿增加新規定，要求職業工會會員參加團體保險要提供財務收入證明，許多會員提不出來，已嚴重影響廣大職業工會勞工約 280 多萬人參加團體保險之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絕大多數職業工會之勞工均規規矩矩參加團體保險，在萬一發生意外時，才能獲得保障以利善後處理。但有極少數的不肖份子，參加多家團體保險被疑有問題，此情形應從身分證及電腦保單比對來嚴加控管，即可排除。不應為了少數不肖份子影響廣大守規矩弱勢勞工族群加入團體保險之機會。
- 二、為什麼只要求職業工會之團體保險要提供財務收入證明，是否因微型保單無利可圖，想由此制度讓弱勢勞工無法參加保險，保險公司將人力移往豐厚多利的社會保險，本席要求行政院金管會保險局為弱勢勞工著想，設法解決。